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机构，并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置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截止 2019 年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独立董事徐向艺先生以及董事崔晓坤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018 年募集资金审计报告》 《2019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18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

	告》 《2019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 《2019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2019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19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 《2019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19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得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时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募投项目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4、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

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范围，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切实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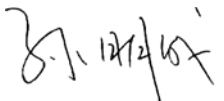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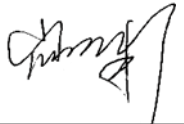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孙明成：\_\_\_\_\_

徐向艺：\_\_\_\_\_

崔晓坤：\_\_\_\_\_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